

#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通知 )

校研字〔2018〕30号

## 关于开展2018年博士生导师遴选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博士生导师队伍，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13〕6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有关申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新增博士点三年之后专项评估，以及2020年博士点申报工作需要，学校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18年博士生导师遴选与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与认定对象

#### （一）遴选对象

（1）凡符合校发〔2013〕64号文件《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遴选基本条件者均可参与遴选；

（2）我校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位〔2018〕9号），申报表中的各研究方向带头人应优先推荐；若方向带头人为博士生导师的，学位点可从基本符合遴选条件，且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建设与申报工作，贡献较为突出并得到学位点公认的教师中推荐一名参与遴选。

#### （二）认定对象

已具有博导资格，并在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中作为方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经本人申请可认定为相应新增博士点导师。

## 二、组织工作

1.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须按《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

2. 博士生导师的认定工作，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审定。

##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1. 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支撑材料的复印件（一人一份用燕尾夹夹好）、科研成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表、业绩汇总表等纸质材料于5月25日前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提供的支撑材料包括：

- (1)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 (2) 学历、学位证书
- (3) 在研项目批文
-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5) 获奖、专利证书等

材料复印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 四、其他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和认定工作，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生导师遴选和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对待博士生导师遴选和认定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相关责任人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做到谁审核谁负责。研究生院将组织材料审核组对材料进行核查，若发现学院存在审核不严、降低

标准的现象，学校将适时公布不符合条件人数和单位，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3.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均为近五年来获得的，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类成果。

4. 方向带头人为博士生导师，学位点另外推荐的基本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在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上，只能是在某一个条件上略有欠缺。

5. 各单位要将申请者的业绩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将拟新增导师的业绩汇总表在学院公示栏或网站上公示一周，并将业绩材料展示和拟新增导师名单公示的图片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雷菁。

6.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材料，确保遴选和认定工作顺利进行。相关申请表、科研成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表和业绩汇总表的电子稿要在相应时间内通过 OA 发给研究生院学位办雷菁（联系电话：88120606）

**附件：**

1. 2018 年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进程表
2. 《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
3. 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4. 近五年科研成果汇总表
5. 业绩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主题词：博士生导师 遴选 认定 工作 通知**

---

